

2023 年方城县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支出说明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方城县本级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相关要求，稳步推进经费管控工作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3370.41 万元，实际支出决算 3327.48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98.72%，整体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，实现了精打细算、厉行节约的管控目标。

二、分项收支明细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0.00 万元，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，符合年度工作规划。

公务接待费：预算为 1574.76 万元，实际支出 1543.63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98.02%，在保障公务接待规范开展的同时，实现了支出精简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预算为总计 1795.65 万元，实际支出 1783.85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99.28%。其中：（1）**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**预算为 1495.42 万元，实际支出 1483.6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99.21%，支出规模稳步压减，保障了公务出行基本需求。（2）**公务车购置费：**预算安排 300.23 万元，实际支出 300.23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，严格按照预算规划完成购置，保障了必要公务用车更新需求。

三、现有管理工作举措

源头管控，严把预算编制关：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将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作为厉行节约的关键环节，坚持“能压则压、该减就减”原则，从严从

紧核定支出预算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从源头遏制不合理开支。

过程监管，严把支出执行关：充分依托国库集中支付平台、公务卡结算平台构建双重监管体系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核算流程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经费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；公务接待经费在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景下，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，实现支出动态跟踪、实时管控。

跟踪问效，严把监督检查关：深入开展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绩效评价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管控理念。建立部门联合检查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管力度，推行“三公”经费季度统计上报制度，要求各预算单位定期报送支出情况，确保支出全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氛围营造，严把政策落实关：在日常财政监管工作中，持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政策宣传，引导各预算单位深刻认识其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、转变党风政风方面的重要意义，推动各单位将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纳入重点工作，明确管理职责、完善制度体系、细化落实措施，确保管控工作落地见效。